

桃園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 明
桃園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	桃園市市民醫療補助辦法	名稱未修正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。	第一條 本辦法依社會救助法第二十條規定訂定之。	本條未修正。
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社會局)。	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桃園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,執行機關為本府社會局(以下簡稱社會局)。	按桃園市政府組織權限劃分自治條例第二條規定,修正主管機關為本府社會局。
<p>第三條 設籍本市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傷、病患,得依本辦法申請醫療補助:</p> <p>一、列冊之低收入戶。</p> <p>二、<u>患嚴重傷、病,且最近三個月自行負擔之醫療費用超過新臺幣三萬元,非其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能負擔者,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</u>:</p> <p>(一)<u>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</u>。</p> <p>(二)<u>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</u>。</p> <p>(三)<u>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</u>。</p> <p>(四)<u>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,每人每月不超過本市當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一點五倍,且家庭動產、不動產皆不超過本市當</u></p>	<p>第三條 設籍桃園市(以下簡稱本市)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之傷、病患,得依本辦法申請醫療補助:</p> <p>一、列冊之低收入戶。</p> <p>二、列冊之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,最近三個月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。</p> <p>三、<u>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,每人每月不超過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費一點五倍,患嚴重傷、病,且最近三個月自行負擔醫療費用累計達新臺幣三萬元以上。</u></p>	<p>一、為使社會福利資源優先分配於經濟弱勢者,爰修正現行第三款後段文字,並移至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。</p> <p>二、依實務作業經驗,部分申請者財稅資料查無所得或低所得情形,惟其動產、不動產遠高於本市各項社會福利補助(津貼)標準,非社會救助法第十八條規定所稱非本人或扶養義務人所</p>

<p><u>度低收入戶標準之二點五倍。</u></p> <p><u>前項第二款第四目所稱家庭總收入、全家人口及動產、不動產之計算基準，依社會救助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</u></p>		<p>能負擔，為使資源確實使用於經濟弱勢者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，並將現行第二款及第三款前段，依其性質分列至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、第三目及第四目規定，並修正第四目文字。</p> <p>三、為保障本市弱勢民眾權益，明定領有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者得申請本補助，爰增訂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規定。</p> <p>四、配合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，爰增訂第二項規定。</p>
<p>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為因疾病或傷害就醫所生之下列費用：</p> <p>一、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。</p> <p>二、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，且經醫師診斷為必要醫療項目之</p>	<p>第四條 本辦法之補助項目為因疾病或傷害就醫所生之下列費用：</p> <p>一、全民健康保險之部分負擔醫療費用。</p> <p>二、全民健康保險不給付，且經醫師診斷為必要醫療項目之</p>	<p>審酌補助醫療費用之合理性，增列不補助之項目，爰修正第二項規定。</p>

<p>費用。 前項醫療費用之補助，不包含掛號費、義肢、義眼、義齒、配鏡、鑲牙、整容、整形、齒列矯正、病人運輸、指定醫師、特別護士、指定藥品材料、疾病預防、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及檢驗檢查、節育結紮、住院期間之看護、指定病房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。</p>	<p>費用。 前項醫療費用之補助，不包含掛號、義肢、義眼、義齒、配鏡、鑲牙、整容、整形、病人運輸、指定醫師、特別護士、指定藥品材料、疾病預防、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、節育結紮、住院期間之看護、指定病房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。</p>	
<p>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下： 一、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，全額補助。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。 二、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者，補助百分之八十。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三十萬元。 三、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至第四目規定者，補助百分之七十。每人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二十萬元。</p>	<p>第五條 本辦法之補助標準如下： 一、符合第三條第一款規定者，全額補助。 二、符合第三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者，補助百分之八十。</p>	<p>一、配合第三條新增補助對象，爰修正第一款及第二款文字。 二、為使社會福利資源妥善分配，並保障本市低收入戶獲得妥適醫療照顧，針對不同補助對象訂立不同補助比例，並增訂補助上限之規定，爰增訂第一款後段及第三款規定。</p>
<p>第六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，應於就醫或出院後三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：</p>	<p>第六條 申請本辦法補助，應於就醫或出院後三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戶籍所在地之區公所申請：</p>	<p>一、依據實務審核需求及俾利民眾理解，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</p>

<p>一、申請表。</p> <p>二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或繳費通知正本，及自付費用明細正本。</p> <p>三、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；住院者並應載明入院、出院日期。</p> <p>四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</p> <p>五、具領人收據。</p> <p>六、其他證明文件。</p> <p><u>依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之資格申請者，應另檢附本人及扶養義務人各類所得及財產資料。經當事人書面同意後，得由社會局或區公所查詢調閱。</u></p> <p><u>申請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補助者，應另檢附經醫師診斷為必要醫療項目之證明文件。</u></p> <p><u>申請人因故不能親自提出申請或具領補助，得委任他人檢附委託書及受任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，代為申請或具領。</u></p> <p><u>受補助人於提出申請前死亡者，得由實際支付醫療費用之人，檢附受補助人死亡證明書、全體繼承人共同出具之證明書、國民身分證影本及其他應備文件申請或具領。</u></p>	<p>一、申請表。</p> <p>二、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院或診所之自付費用收據正本或收費通知單。</p> <p>三、醫療診斷證明書正本，住院者並應載明入院及出院日期。</p> <p>四、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。</p> <p>五、具領人收據。</p> <p>六、<u>依第三條第三款規定申請者，應檢附最近一年度家庭總收入相關證明文件。</u></p> <p>七、其他證明文件。</p>	<p>文字。</p> <p>二、配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規定修正，增列應備文件及委託查調機制，爰刪除現行第六款，並增訂第二項規定。</p> <p>三、實務上迭有是否為指定藥品材料或醫囑必要醫療項目之爭議，爰增訂第三項規定。</p> <p>四、依實務需求，新增委任他人申請、具領方式，並規範委任對象，爰增訂第四項規定。</p> <p>五、新增受補助者死亡之申請方式，爰增訂第五項規定。</p>
<p>第七條 本市各區公所於受理申請後，應就申請</p>	<p>第七條 本市各區公所於受理申請後，應就申請</p>	<p>一、委任他人(包含醫療院所</p>

<p>案件進行初審，再送社會局複審。</p> <p>申請案件經社會局審定後，應將結果函復申請人及該區公所，並將補助金額撥匯至申請人帳戶。</p> <p><u>申請應備文件不齊全者，社會局應通知限期補正，逾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齊全者，得駁回其申請。</u></p>	<p>案件進行初審，再送社會局複審。</p> <p>申請案件經社會局審定後，應將結果函復申請人及該區公所，並將補助金額撥匯至申請人帳戶。</p> <p><u>醫療費用由醫院或診所代墊者，得由申請人檢附切結書、代墊費用明細表及領據，經社會局審定後，將補助金額撥匯至代墊醫院或診所帳戶。</u></p>	<p>)申請及具領規定已於前條增訂，爰刪除現行第三項規定。</p> <p>二、增訂補正程序，爰新增第三項規定。</p>
<p>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；已補助者並應追繳其受領金額：</p> <p>一、提供不實資料。</p> <p>二、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核所需資料。</p> <p>三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。</p> <p>四、已取得政府其他相同性質補助。</p> <p>前項應追繳之受領金額，經社會局通知限期繳回而屆期未繳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</p>	<p>第八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補助；已補助者並應追繳其受領金額：</p> <p>一、提供不實資料。</p> <p>二、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核所需資料。</p> <p>三、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。</p> <p>四、已取得政府其他相同性質補助。</p> <p>前項應追繳之受領金額，經社會局通知限期繳回而屆期未繳者，依法移送行政執行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</p>	<p>第九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社會局年度相關預算支應。</p>	<p>本條未修正。</p>
<p>第十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，由社會局定之。</p>		<p>一、<u>本條新增</u>。</p> <p>二、本辦法所需申請文件格式，由社會局另定。</p>
<p>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條次調整。</p>